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太康东路与长夏门街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清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6-1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73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洛阳乐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太康东路与长夏门街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清表项目 ）委托（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政采磋商(2026)0073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洛直政采磋商(2026)0073号-1）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79885.00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施工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施工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70%，项目结算评审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工期

施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工程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 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 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耿武东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2026 年 6 月 8 日